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實務專題』施行辦法

經 98 年 12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0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9 年 10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 年 04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 年 09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05 月 02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3 月 13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實務專題主旨在於結合理論與實務，藉由指導老師之從旁輔導，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研究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以發掘與應用外語有關問題，繼而提出診斷或建議，同時培養處理專門性問題及研究報告撰寫之能力。

二、實施方式

1. 本實務專題有二種方式可完成：
 - A. 可自行選定題目進行專題研究，撰寫英文專題報告或論文，並就其專題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及參與專題競賽發表。
 - B. 於實習單位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並就其實習成果完成英文技術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及參與專題競賽發表。
2. 實務專題為一學年課程(三下及四上)，本系二年制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均為必修課程。

三、實施對象與分組

1. 實施對象：

此實施辦法適用於 101 級(含)入學之二年制日間部學生及 97 級(含)入學之四年制學生。
2. 分組方式：

★自 105 學年度起英文實務專題限定總組數為 12 組，且不得拆組，若拆組者將延至下一學年度重修並延畢，每組人數以 4-6 人。

 - A. 選擇以撰寫專題論文者以分組方式進行，每一小組 4~6 人為原則，並推選一人為組長。
 - B. 選擇至業界實習者，原則上以個人為單位，若需以組別進行實習，每組則

以 1~4 人為原則，並推選一人為組長。

3. 選擇以撰寫專題論文者：需於前一學期期末前(12/30)與專題指導老師討論訂定專題題目並繳交專題分組名單申請表，由班代彙整統一送系辦公室。

選擇至業界實習者：需於前一學期期末前(12/30)與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經指導老師審定後繳交乙份實習計畫書及專題分組名單申請表 B，由班代彙整統一送系辦公室。

四、 專題實施辦法細則

1. 選擇以專題論文形式完成實務專題者：

- (1) 專題題目來源可由指導老師提供，或由學生自行選定經指導老師核可。
- (2) 各組應於前一學期期末前(12/30)確認實務專題題目，並由班代收齊統一送系辦公室交系主任簽名。
- (3) 各實務專題分組若需更換實務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需於該學期開學二週內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重新繳交專題分組名單申請表至系辦公室存檔。

2. 選擇至業界實習完成實務專題者：

- (1) 實習單位可由指導老師選定或由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及實習計畫內容經指導老師認可並完成簽約後方可進行實習。
- (2) 進行實習作為專題之同學應於前一學期期末前(12/30)確認實習機構，完成與實習機構簽屬實習合約，繳交乙份實習計畫書及專題分組名單申請表 B，並由班代收齊統一送系辦公室交系主任簽名。
- (3) 實習的工作內容需與英文相關，其實習內容及實習總時數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認定通過。
- (4) 實習機構以 1-2 間廠商為原則，並經指導老師同意。

五、 指導老師

1. 選擇以專題論文形式完成實務專題者：

- (1)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分組、選定題目、專題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之協調執行。

- (2) 每位老師指導組別以 1~2 組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3) 指導老師應與指導學生協調安排指導時間。
- (4) 兼任或他系老師亦得擔任指導老師，惟須經系務會議審核認可。

2. 選擇至業界實習完成實務專題者：

- (1)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實習工作內容及審核實習報告等相關事務。
- (2) 每位老師指導學生實習以六人為上限，如有特殊情況，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3) 每位老師應定期對學生實習內容進行查訪並給予指導。

六、 審核與成績

1. 各學期成績審核

- (1) 各學期成績由專題指導教授依據學生專題進度及表現核給該學期分數。
- (2) 選擇至業界實習者，應提供實習工作日誌或其他觀察報告供指導教授參閱審核。

2. 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競賽評分

- (1) 所有組別都需參與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競賽，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競賽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報告審查，第二階段為口頭發表審查。

第一階段由系主任及數位專任教師組成書面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二階段之評比，將邀請 3 位校外專家學者與會擔任口試委員。

- (2) 實務專題成果發表與競賽成績核算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書面報告審查(佔總成績 50%)：

主題內容 50%、組織架構 30%、寫作格式 10%、綜合表現 10%。

2. 第二階段口頭發表審查(佔總成績 50%)：

簡報內容 40%、英語口語表達 40%、綜合表現 20%。

- (3) 實務專題成果發表與競賽成績最高分者將代表本系參加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並同時送本校最佳專題獎，於當年畢業典禮時由校長頒發獎學金及獎牌。
- (4) 各專題小組於競賽結束後，須繳交修改後之實務專題論文紙本乙份及光

碟乙份於系辦公室留存，始能畢業。

七、英文實務專題論文寫作及英文技術報告注意要點：

1. 須以英文書寫。
2. 採用 A4 規格紙張，隔行打字，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本文為 12 號，標題為 14 號。
3. 專題論文及實習書面報告次序
 - (一)封面。
 - (二)摘要。
 - (三)序言或致謝詞。
 - (四)目錄。
 - (五)報告或論文正文。
 - (六)參考文獻及附錄。
4. 專題論文份數：各專題小組須於畢業前繳交論文乙份至系上備存。
5. 封面/書背：米黃色封面膠裝，格式請參閱附件。
6. 摘要：摘要應簡明扼要（以 250-300 字為原則），包括：
 - (一)論述重點。
 - (二)方法或程序。
 - (三)結果及結論。
7. 序言或致謝詞：另頁書寫（可免）。
8. 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頁數，並依次編排，圖表目錄應另頁編排。
9. 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文獻名稱、卷數、頁數、出版年份、出版者，可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